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九月



##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代理、咨询及其他各方面的法律事务。本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是朱玉栓律师、李强律师和张慧颖律师。

朱玉栓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现持有 11101199310263174 号《律师执业证》。朱玉栓律师先后承办了成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H股)、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事务。朱玉栓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13901151832。

李强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0210222499 号《律师执业证》。李强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先后承办了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有限公司、北

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企业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事务等业务；联系电话为：13701252322。

张慧颖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0711978336 号《律师执业证》。张慧颖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先后承办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暨股权分置改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联系电话为 13801006761。

本所作为股份公司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三名律师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为股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上述承办律师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股份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股份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草拟和修订公司章程；审查了股份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根据具体情况，对股份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等。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环保、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承办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逾三年，有效工作时间达 1500 多个小时以上。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有限	指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有限公司,原名“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更名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XYZH/2010CDA3001号《审计报告》
西藏金信	指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怡广投资	指	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君丰恒通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中联资本	指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景鸿投资	指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成都泰德	指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新宏实业	指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名称为“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杭信	指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君丰银泰	指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 君丰恒通的关联企业
君丰恒泰	指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 君丰恒通的关联企业
西鼎投资	指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华耐	指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
成都广龙	指	成都广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成都广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亿邦科技	指	自贡亿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9 年被吊销
东方圣地	指	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转让
昭通水电	指	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系股份公司关联方
重庆广万	指	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关联方
重庆万仕龙	指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转让
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	指	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 系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注销。
竹根锅炉	指	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转让
东方民生	指	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公司,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转让
东锅水利	指	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注销
华夏科协	指	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 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已于 2007 年转让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0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10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4,200万股。

(3)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方式为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64,5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专户存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股份公司在2011年内完成首次公

开发行，则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 2011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⑤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股份公司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黎仁超和赖红梅共同出资设立华西有限。华西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黎仁超以现金出资1,650万元,占华西有限注册资本的55%;赖红梅以现金出资1,350万元,占华西有限注册资本的45%。2004年5月1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西有限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51030023017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30日,华西有限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07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华西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华西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于2007年10月21日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07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现时住所为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法定代表人为黎仁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1)许可经营项目: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

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2)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

股份公司现时已领取了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川国税字 510304762306858 号《税务登记证》、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川地税字 510304762306858 号《税务登记证》、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510300-0200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开业的所有批准和登记；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发行。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4,2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15%，符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的华西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华西有限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

(3)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

(6)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阅下文“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3、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3001-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7)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XYZH/2010CDA3001-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股份公司2007年净利润为101,806,578.5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936,207.34元；2008年净利润为94,310,954.0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581,857.79元；2009年净利润为94,753,953.4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912,900.7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258,430,965.85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101,653.04元、-20,924,597.76元、57,557,180.05元，累计为人民币

-134,469,070.75 元，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076,183.86 元、1,328,997,259.90 元、1,335,812,390.04 元，累计为人民币 3,790,885,833.80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397,436.04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05%，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 XYZH/2010CDA3001-3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

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原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华西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目的，聘请了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2007 年 9 月 30 日，华西有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33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00%，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华西有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评估和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西有限本次整体变更的有关事宜。

3、2007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8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华西有限聘请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至 9 月份的财务进行

了审计。2007年10月19日，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审字(2007)第1185号《审计报告》。

5、华西有限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2007年10月27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7)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2007年10月21日，华西有限原33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和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和缴付时间、董事会职权、办公地址、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变更费用等均予以明确约定。

7、2007年10月25日，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西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1013号《验资报告》。

8、2007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字(2007)第1185号《审计报告》、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审计基准日后所产生的税后利润分配议案》、《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应权利的议案》、关于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2007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华西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



《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份公司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帐户。股份公司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目前下设综合管理部、技术中心、项目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财务部、预算部、物资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战略与投资部、生产技术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及各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西有限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万华明、张平、黄有全、罗灿、万丽萍、罗军、林雨、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杨斌兵、李传俊、任显忠、张淑兰、杨柳军、陆华、王伟东、西藏金信、怡广投资、君丰恒通、中铁二局、中联资本、景鸿投资、成都泰德、新宏实业、盈峰投资、上海杭信等 3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将其所持华西有限出资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成股份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变更成立后，上述原华西有限 33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0 年 5 月，黎仁超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共计 1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同月，股份公司增资，君丰银泰和君丰恒泰向股份公司出资并分别获得股份公司 300 万股和 400 万股股份；2010 年 8 月，中铁二局和西藏金信分别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予张忠民和西鼎投资，中铁二局和西藏金信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方建华

等 13 名自然人及君丰银泰、君丰恒泰、西鼎投资等三家法人成为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黎仁超等 23 名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01	黎仁超	610103641123247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 150 号
02	赖红梅	510202196811285048	重庆市渝中区华福巷 46 号 22-4
03	毛继红	51030219650104053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路 4 栋 3 门附 11 号
04	万思本	510302195710031058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150 号
05	张伶	51031166082000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150 号
06	杨军	510302197306260018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白鹤林 129 号
07	万华明	430105196902171031	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 61 号 3 单元 6 楼 1 号
08	张平	512925197102180314	成都市金牛区营康西路 488 号 3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
09	黄有全	510212650104163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珍珠山 75 栋 4 门 8 号
10	罗灿	51030361042300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红星土扁 53 号附 5 号
11	万丽萍	510304195508120543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天花井 68 栋四单元附 7 号
12	罗军	510302196812231039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方冲 9 栋 4 门 11 号
13	林雨	51030370051105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塘坎上 8 栋 2 门附 11 号
14	周仲辉	51030219670225001x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十梯 9 栋二门附 10 号
15	林德宗	510303194311140515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冲头 23 号 2 门附 11 号
16	宋加义	51030419530214051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磨子井 76 栋 1 门 2 号
17	杨斌兵	51010267101084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珍珠山 17 栋 3 门附 5 号
18	李传俊	340802193812110618	安徽安庆大观区北正街 18 栋 4-308 室
19	任显忠	540102195701071511	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路 12 号
20	张淑兰	11010519401011082X	北京市朝阳区灵通观甲 2 楼 502 号
21	杨柳军	430626196905230016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28 号
22	陆华	432501198207010057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北京工商大学
23	王伟东	110102196911110835	北京市西城区地质矿产部阜内大街 6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3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西藏金信等 10 家法人:

①西藏金信, 系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注册号为 5400001000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运金,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行业), 物业管理投资, 对网络行业投资(不直接经营以上业务), 公司理财及咨询调查(不含中介服务), 销售办公设备、建材、汽车配件(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②怡广投资, 系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 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313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08 号会所 2 层 A06 室, 法定代表人为陆放玲,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

③君丰恒通, 系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合伙企业, 持有注册号为 44030060211660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益田路交汇处西南侧南方国际广场 B 栋 29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翔, 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

④中铁二局, 系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 现持有注册号为 5101001800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64,382.26 万元, 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为唐志成,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技术开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 房地产综合开发, 工程装饰装修, 铁路临管运输与公路运输、仓储, 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 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的商品)、餐饮娱乐、旅游服务、职业介绍与咨询、省内劳务中介, 物业管理,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⑤中联资本，系于2007年9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10479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2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冠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⑥景鸿投资，系于2003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63585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诗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⑦成都泰德，系于2001年11月9日在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06000037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天兴街106号，法定代表人为白兰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辅料、水暖器材、装饰材料、电线，建筑架料及建筑机械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⑧新宏实业，系于2005年10月2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00000042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油漆除外)、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批发煤炭(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6月1日)，自有房屋租赁。

⑨盈峰投资，系于2002年4月1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681000099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剑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禁止进入的行业)，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⑩上海杭信，系于2004年4月22日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0000327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8,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B座704室-1，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投融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经纪)，投资管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0家法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上述10家法人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股份公司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方建华等13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01	方建华	110108196307162231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1号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
02	陈耀华	510212196507130351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二村1号50幢1单元17
03	李伟	610103196608232017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红苕地6栋附18号
04	鲍赫赫	51030219481120101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珍珠山4栋4门2号
05	周倩	510302196803240048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150号
06	罗泽芳	510302197208131044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18号1栋1单元17楼15号
07	杨泽清	512527196406070014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中元路1号60幢8号
08	刘利权	510103196306275739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号2栋1单元10楼3号
09	钟贵良	51030319651125221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150号
10	朱长忠	510302196808100538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60栋3单元附11号
11	李伟	420106197012184817	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
12	李悦鑫	510121195911180015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2幢7楼1号
13	张忠民	320502196606051534	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1号901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君丰银泰等 3 家法人：

①君丰银泰，系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18786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 A 栋 4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樾，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②君丰恒泰，系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44030560221916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7C-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③西鼎投资，系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540000700000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法定代表人为王司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家法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上述 3 家法人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原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黎仁超等 33 名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或居住于境内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股本及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原华西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华西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由股份公司所有或承继，且股份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华西有限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华西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股份公司，其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黎仁超，亦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原华西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时，黎仁超持有原华西有限 55% 股权；2007 年 9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黎仁超将其所持原华西有限 7.2162% 股权转让予西藏金信等法人和自然人，股权转让后，黎仁超持有原华西有限 47.7838% 股权，为原华西有限第一大股东；同年 9 月 26 日，景鸿投资等法人和自然人对原华西有限增资，增资后，黎仁超持有原华西有限 43.4398% 股权，为原华西有限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黎仁超以其拥有的原华西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折股后持有股份公司 43.4398% 股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同月，黎仁超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计 140 万股股份转让予方建华等人，增资和股份转让后，黎仁超持有股份公司 37.11% 股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黎仁超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638.3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1%；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赖红梅，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950.6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05%。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黎仁超、赖红梅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黎仁超与赖红梅之间、黎仁超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赖红梅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变更或扩大其通过各自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对股份公司实施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旨在就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默契或安排，且无达成此种协议、合作、默契或安排的任何计划，亦没有任何其他方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安排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黎仁超持股比例虽不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但依其持有股份数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黎仁超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原华西有限采取变更方式设立。华西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聘请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君和审字(2007)第 1185 号《审计报告》。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华西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16,784,733.76 元人民币，其中：110,000,000 元人民币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其余 206,784,73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2.8799:1。

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及折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股)	持股比例 (%)
01	黎仁超	47,783,800.00	43.4398
02	赖红梅	19,506,200.00	17.7329
03	毛继红	400,000	0.3636
04	万思本	300,000	0.2727
05	张伶	300,000	0.2727
06	杨军	180,000	0.1636
07	万华明	180,000	0.1636
08	张平	180,000	0.1636
09	黄有全	200,000	0.1818
10	罗灿	200,000	0.1818
11	万丽萍	100,000	0.0909
12	罗军	260,000	0.2364
13	林雨	260,000	0.2364
14	周仲辉	100,000	0.0909
15	林德宗	100,000	0.0909
16	宋加义	100,000	0.0909
17	杨斌兵	100,000	0.0909
18	李传俊	600,000	0.5455
19	任显忠	800,000	0.7273
20	张淑兰	2,957,895	2.6890
21	杨柳军	1,200,000	1.0909
22	陆华	2,000,000	1.8182
23	王伟东	1,000,000	0.9091
24	西藏金信	6,000,000	5.4545
25	怡广投资	5,000,000	4.5455
26	君丰恒通	5,550,000	5.0455
27	中铁二局	2,200,000	2.0000
28	中联资本	3,400,000	3.0909
29	景鸿投资	2,105,263	1.9139
30	成都泰德	1,100,000	1.0000
31	新宏实业	1,100,000	1.0000
32	盈峰投资	2,631,579	2.3924
33	上海杭信	2,105,263	1.9139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注：股份公司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林雨和林德宗系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 36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73%。

上述股权设置中，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以藏财发[2008]25 号文将西藏金信持有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

[2008]1141 号文将西藏金信和中铁二局界定为国有股东。

(二)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由华西有限采取变更方式设立,自华西有限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华西有限设立

华西有限于2004年5月18日成立,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5103002301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西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黎仁超以现金出资1,650万元,占华西有限注册资本的55%;赖红梅以现金出资1,350万元,占华西有限注册资本的45%。该出资已经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以川协合会自验(2004)第194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黎仁超于原华西有限设立时出资1,650万元为其向赖红梅借贷方式筹集,双方已于2004年3月20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贷期限自2004年至2019年;2007年11月,黎仁超与赖红梅签署终止协议,黎仁超以其于2007年9月转让所持原华西有限部分股权所得款将该笔借款归还予赖红梅。

根据赖红梅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赖红梅借予黎仁超的上述1,650万元及其于原华西有限设立时出资1,350万元系其本人与家人多年积累及投资经营所得。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黎仁超以借贷方式对原华西有限出资、赖红梅以其本人及家人的自有资金对原华西有限出资,黎仁超及赖红梅上述出资方式真实、合法。

(2)华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5年4月,华西有限增资

2005年3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以现金3,850万元和3,150万元对华西有限增加出资,共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万元,其中,黎仁超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赖红梅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本次增资后华西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不变。华西有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四川新大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川新会验(2005)第036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5103002301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黎仁超前述3,850万元增资款系其向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双方于2005年3月30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2005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2008年7月,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提前清偿本息4,000万元,其余1,467万元按年利率12%计息后于2010年10月9日前偿还。2010年8月9日,黎仁超与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归还本息800万元,余款于2012年10月9日前归还,年利率12%。黎仁超归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其2010年转让股份公司140万股股份所得的收入。

根据赖红梅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赖红梅前述增资款3,150万元来源于其配偶刘长刚承包经营的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其出资时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的资金余额足够出资。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黎仁超上述借贷行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的认定无效情形。

(2)黎仁超以借贷方式对原华西有限增资、赖红梅以其本人及家人的自有资金对原华西有限增资,黎仁超及赖红梅上述出资方式真实、合法。

(3)本次增资行为已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西有限《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 3、2007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原华西有限治理结构及保持管理层稳定，2007年9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将其所持华西有限7.2162%股权和25.4938%股权转让予相关方，并于同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01	黎仁超	西藏金信	0.9940	894.60
02		怡广投资	0.8283	745.47
03		君丰恒通	0.9194	827.46
04		中铁二局	0.5867	528.03
05		中联资本	0.5633	506.93
06		杨柳军	0.1988	178.90
07		王伟东	0.1657	149.10
08		毛继红	0.40	180.00
09		万思本	0.30	135.00
10		张伶	0.30	135.00
11		杨军	0.18	81.00
12		万华明	0.18	81.00
13		张平	0.18	81.00
14		黄有全	0.20	90.00
15		罗灿	0.20	90.00
16		罗军	0.26	117.00
17		林雨	0.26	117.00
18		万丽萍	0.10	45.00
19		周仲辉	0.10	45.00
20		林德宗	0.10	45.00
21		宋加义	0.10	45.00
22		杨斌兵	0.10	45.00
23	赖红梅	西藏金信	5.0060	4,505.40
24		李传俊	0.60	540
25		怡广投资	4.1717	3,754.53
26		君丰恒通	4.6306	4,167.54
27		任显忠	0.8	720
28		张淑兰	2.00	1,800.00
29		中铁二局	1.6133	1,451.97
30		杨柳军	1.0012	901.10
31		陆华	2	1,800
32		中联资本	2.8367	2,553.07
33		王伟东	0.8343	750.9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黎仁超、赖红梅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股权分别采用两种定价，其中，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根据原华西有限 2007 年的预期盈利(原华西有限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1,806,578.52 元)，按照约 9 倍动态市盈率确定为每份出资额 9.00 元；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权价格系基于维持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稳定、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之目的，经协商后以向其他方股权转让价格的 50%为依据确定为每份出资额 4.50 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受让原华西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共计 26 名，其中：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万华明、张平、黄有全、罗灿、万丽萍、罗军、林雨、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杨斌兵等 15 人系原华西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华西有限具有关联关系；李传俊、任显忠、张淑兰、杨柳军、陆华、王伟东等 6 名自然人和西藏金信、怡广投资、君丰恒通、中铁二局、中联资本等 5 家法人与原华西有限不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西有限《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不存在低于原华西有限净资产及价格显失市场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其他投资人及华西有限利益的情形。华西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 4、2007年9月，华西有限增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9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原华西有限与景鸿投资等 5 家法人和 1 名自然人签订《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华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9.50 元。该次增资已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君和验字(2007)第 1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该次增资后，原华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后占原华西有限股权比例(%)
01	景鸿投资	2,000	1.9139
02	上海杭信	2,000	1.9139
03	成都泰德	1,045	1.0000
04	新宏实业	1,045	1.0000
05	盈峰投资	2,500	2.3924
06	张淑兰	910	2.6890

该次增资后，华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01	黎仁超	47,783,800.00	43.4398
02	赖红梅	19,506,200.00	17.7329
03	西藏金信	6,000,000.00	5.4545
04	怡广投资	5,000,000.00	4.5455
05	君丰恒通	5,550,000.00	5.0455
06	中铁二局	2,200,000.00	2.0000
07	中联资本	3,400,000.00	3.0909
08	陆华	2,000,000.00	1.8182
09	杨柳军	1,200,000.00	1.0909
10	王伟东	1,000,000.00	0.9091
11	任显忠	800,000.00	0.7273
12	李传俊	600,000.00	0.5455
13	景鸿投资	2,105,263.00	1.9139
14	成都泰德	1,100,000.00	1.0000
15	新宏实业	1,100,000.00	1.0000
16	盈峰投资	2,631,579.00	2.3924
17	上海杭信	2,105,263.00	1.9139
18	张淑兰	2,957,895.00	2.6890
19	毛继红	400,000.00	0.3636
20	万思本	300,000.00	0.2727
21	张伶	300,000.00	0.2727
22	杨军	180,000.00	0.1636
23	万华明	180,000.00	0.1636
24	张平	180,000.00	0.1636
25	黄有全	200,000.00	0.1818
26	罗灿	200,000.00	0.1818
27	万丽萍	100,000.00	0.0909
28	罗军	260,000.00	0.2364
29	林雨	260,000.00	0.2364
30	周仲辉	100,000.00	0.0909
31	林德宗	100,000.00	0.0909
32	宋加义	100,000.00	0.0909
33	杨斌兵	100,000.00	0.0909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华西有限上述增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与原华西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价格不存在低于原华西有限净资产及价格显失市场公平原则的情形；原华西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5、2010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形势的需要，经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于2010年5月8日与中联资本等24名原股东、2家新进投资者君丰银泰和君丰恒泰签订《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增资方以现金方式向股份公司增资，股份公司增加1,500万股股本，增资价格为9.5元/股。该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以XYZH/2009CDA308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该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2010年6月，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各增资方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股数(万股)
01	西藏金信	82.00
02	君丰银泰	300
03	君丰恒泰	400
04	怡广投资	200
05	中联资本	200
06	盈峰投资	35.89
07	景鸿投资	107.60
08	成都泰德	19.88
09	新宏实业	19.88
10	王伟东	18.08
11	任显忠	14.46
12	李传俊	27.21
13	毛继红	12.00
14	万思本	4.00
15	张伶	9.00
16	罗军	7.80
17	林雨	7.80
18	黄有全	6.00
19	罗灿	6.00
20	杨军	5.40
21	张平	5.00
22	万丽萍	2.00
23	周仲辉	3.00
24	林德宗	3.00
25	宋加义	3.00
26	杨斌兵	1.00
	合计	1500.00



该次增资后，华西有限的股本总额为 12,5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01	黎仁超	4,778.38	38.227
02	赖红梅	1,950.62	15.605
03	西藏金信	682.00	5.456
04	君丰恒通	555.00	4.440
05	怡广投资	700.00	5.600
06	中联资本	540.00	4.320
07	张淑兰	295.79	2.366
08	盈峰投资	299.05	2.392
09	中铁二局	220.00	1.760
10	景鸿投资	318.13	2.545
11	上海杭信	210.53	1.684
12	陆华	200.00	1.600
13	杨柳军	120.00	0.960
14	成都泰德	129.88	1.039
15	新宏实业	129.88	1.039
16	王伟东	118.08	0.945
17	任显忠	94.46	0.756
18	李传俊	87.21	0.698
19	毛继红	52.00	0.416
20	万思本	34.00	0.272
21	张伶	39.00	0.312
22	罗军	33.80	0.270
23	林雨	33.80	0.270
24	黄有全	26.00	0.208
25	罗灿	26.00	0.208
26	杨军	23.40	0.187
27	万华明	18.00	0.144
28	张平	23.00	0.184
29	万丽萍	12.00	0.096
30	周仲辉	13.00	0.104
31	林德宗	13.00	0.104
32	宋加义	13.00	0.104
33	杨斌兵	11.00	0.088
34	君丰银泰	300.00	2.400
35	君丰恒泰	400.00	3.200
-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方中，君丰银泰、君丰恒泰、君丰恒通系关联企业，三方合计持有 1,25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4%；自然人林雨和林德宗系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 46.8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方中，君丰银泰和君丰恒泰系股份公司原股东君丰恒通的关联企业，其余增资方均为股份公司原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不存在低于股份公司净资产及价格显失市场公平原则的情形；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6、2010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原华西有限治理结构及保持管理层稳定，经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黎仁超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与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共计 140 万股股份转让予相关方。本次股权转让以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 元/股。

该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价格（万元）
01	方建华	10	50
02	陈耀华	10	50
03	李伟（610103196608232017）	10	50
04	鲍赫赫	10	50
05	周倩	10	50
06	罗泽芳	10	50
07	杨泽清	10	50
08	刘利权	10	50
09	钟贵良	10	50
10	朱长忠	10	50
11	李伟（420106197012184817）	30	150
12	李悦鑫	10	50
合计		140	7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受让黎仁超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共计 12 名，均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已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于股份公司净资产及价格显失市场公平原则的情形；股份公司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 7、2010年8月，西藏金信及中铁二局股份转让

(1) 经西藏金信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决议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财企字[2010]53号文和藏财企字[2010]54号文批复，西藏金信于2010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82万股股份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挂牌价格以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确定为8,957.67万元；2010年8月16日，西藏金信与西鼎投资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82万股股份转让予西鼎投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南联交鉴[2010]G第1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挂牌、签约、结算等相关程序予以鉴证。

(2) 经中铁二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程财[2010]72号文批复，中铁二局于2010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20万股股份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确定为3,080.9万元；2010年8月16日，中铁二局与自然人张忠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20万股股份转让予张忠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2010202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西藏金信及中铁二局本次股份转让均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认可，并履行了挂牌转让手续，其股份转让价格为通过挂牌转让方式确定，其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01	黎仁超	4,638.38	37.11
02	赖红梅	1,950.62	15.60
0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5.60
04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682.00	5.46
05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4.44
06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32
07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20
08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3	2.55
09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40
10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5	2.39
11	张淑兰	295.79	2.37
12	张忠民	220.00	1.76
13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68
14	陆华	200.00	1.60
15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8	1.04
16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	1.04
17	杨柳军	120.00	0.96
18	王伟东	118.08	0.94
19	任显忠	94.46	0.76
20	李传俊	87.21	0.70
21	毛继红	52.00	0.42
22	张伶	39.00	0.31
23	万思本	34.00	0.27
24	罗军	33.80	0.27
25	林雨	33.80	0.27
26	李伟(副总、董秘)	30.00	0.24
27	罗灿	26.00	0.21
28	黄有全	26.00	0.21
29	杨军	23.40	0.19
30	张平	23.00	0.18
31	万华明	18.00	0.14
32	周仲辉	13.00	0.10
33	林德宗	13.00	0.10
34	宋加义	13.00	0.10
35	万丽萍	12.00	0.10
36	杨斌兵	11.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方建华	10.00	0.08
38	陈耀华	10.00	0.08
39	李伟(总质量师)	10.00	0.08
40	鲍赫赫	10.00	0.08
41	周倩	10.00	0.08
42	罗泽芳	10.00	0.08
43	杨泽清	10.00	0.08
44	刘利权	10.00	0.08
45	钟贵良	10.00	0.08%
46	朱长忠	10.00	0.08%
47	李悦鑫	10.00	0.08%
合计		12,500.00	100.00%

(三)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真实、合法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本单位自有资金，系本人/本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投资收益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公司股东真实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限制其合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股份公司自原华西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变更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原华西有限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为：

(1)原华西有限于2004年5月18日成立时，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锅炉、销售锅炉辅机、化工石油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自动电控装置、耐火、耐磨、耐压材料、铸造件、通用零部件、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电站阀门、自控及电磁产品，工业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钢材加工及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并领取注册号为5103002301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3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原华西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其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锅炉安装、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销售。同年4月17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8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原华西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同年9月2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年11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原华西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同年11月16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9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9年4月，股份公司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经营范围中增加“压力容器设计、对外承包工程经营”等业务。2010年6月，股份公司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变更设立前原华西有限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变更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度及2010年度1-6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占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97.80%、98.46%、99.35%、99.7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黎仁超，目前持有股份公司4,638.38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37.11%。

####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黎仁超外，股份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①赖红梅，持有股份公司1950.62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5.605%；②君丰银泰、君丰恒泰、君丰恒通三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255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4%；③怡广投资，持有股份公司7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600%；④西鼎投资，持有股份公司682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456%。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①成都广龙,系于2005年8月11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5101072018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39号1-2-403,法定代表人为刘继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加工服装鞋帽(限分支经营),销售自动化控制产品、计算机及外设设备、普通机械、电气机械、电子元件、成套产品,承接自动化工程及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之配偶刘继华持有成都广龙51%股权,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赖红梅持有成都广龙49%股权。成都广龙已于2008年10月15日经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成都广龙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亿邦科技,系于2004年9月20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5103002301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农技站内,法定代表人为黎小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站设备及备品配件、电站辅机、锅炉容器配件、运输机械、阀门、环保设备、电力金具、管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压型板、钢结构件开发、设计、制作、安装,信息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中介服务,销售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标准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硬质合金、石油化工容器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土石方及基建工程施工中介服务、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以上范围与相关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之弟黎小林持有亿邦科技55%股权。亿邦科技已分别于2006年12月26日及2007年2月7日经自贡市岩滩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2009年12月30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自工商企处字(2009)第08-1-293号文吊销亿邦科技营业执照。

③东方圣地,系于200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5100001821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锡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之配偶刘继华原持有东方圣地80%股权,



2007年8月,经东方圣地股东会决议,刘继华将其持有的东方圣地80%股权全部转让予王龙江,股权转让后,刘继华不再持有东方圣地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广龙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4)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①重庆广万,系于2004年8月2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渝南5001080000035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重庆广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持有其31%股权,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之配偶刘长刚持有其23%股权,另两自然人胡进和杨维政分别持有其23%股权;2005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重庆广万原股东分别以现金增资,增资后,重庆广万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6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胡进和杨维政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广万23%股权转让予刘长刚,股权转让后,刘长刚持有重庆广万69%股权;2006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刘长刚将其持有的重庆广万69%股权全部转让予自然人王凌;2007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黎仁超将其持有的重庆广万31%股权全部转让予刘长刚之子刘博,股权转让后,黎仁超不再持有重庆广万股权。重庆广万现股东为王凌和刘博,二人分别持有重庆广万69%股权和31%股权。

②重庆万仕龙,系于2003年12月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渝江5001052104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杨河三村5号19-6,法定代表人为王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赖红梅配偶的妹妹刘玲原持有重庆万仕龙40%股权,2007年10月,经重庆万仕龙股东会决议,刘玲将其持有的重庆万仕龙40%股权全部转让予自然人马素芬,股权转让后,刘玲不再持有重庆万仕龙股权。

③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系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二建，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南泉镇南湖中路19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锅炉钢管、无缝钢管、异形钢管、特种钢管及各种金属管，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原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5001122900742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西一路59号，经营范围为销售锅炉钢管、无缝钢管、异形钢管、特种钢管、金属管、金属结构件，负责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之配偶刘长刚。2004年3月6日，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与刘长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刘长刚全权承包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由刘长刚对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自负盈亏，承包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五年。2007年8月23日，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广万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5)股份公司目前及过去三年内拥有下列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

①重庆东工，系于2005年7月1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渝永5003830000088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川市双竹镇桃花山庄，法定代表人为王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9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有资格的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饮食、茶水。经重庆东工股东会决议，重庆东工原股东王凌与原华西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西有限受让王凌持有的重庆东工94.74%股权。股份公司现持有重庆东工94.74%股权。

②重庆华耐，系由原华西有限与重庆万仕龙共同投资设立，原华西有限以货币出资306万元，占重庆华耐注册资本的51%，重庆万仕龙以货币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该等出资已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嘉验(2004)第0404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年7月27日，重庆华耐在重庆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500106000017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金银岩，法定代表人为张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股份公司现持有重庆华耐 51%股权。

③深圳东控，系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501119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法定代表人为贺建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股份公司现持有深圳东控 20%股权。

④实业公司，系于 1990 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90]77 号文和四川省生产委员会川生委<1990>企 046 号文批复，由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和东方工业锅炉公司合并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3 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自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自集经办[2004]1 号文批复实施改制后，原华西有限全资拥有实业公司。2007 年 11 月 15 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工商)内资登记字[2007]第 0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实业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⑤竹根锅炉，系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2005 年 11 月 22 日，原华西有限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竹根锅炉 51%股权。该股权受让完成后，竹根锅炉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5111001800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法定代表人为毛继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6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 A 级锅炉(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

金属加工机械、电焊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锅炉安装，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0年8月1日)，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经原华西有限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于2007年7月16日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竹根锅炉51%股权以500万元之价格转让予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法人股托管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已经竹根锅炉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华西有限不再持有竹根锅炉股权。

⑥东方民生，系因实业公司改制而成为原华西有限的全资子企业。东方民生于1998年12月7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为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78.2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机电产品及配套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模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家电、家俱、阀门、电线电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许可经营项目)。原华西有限持有东方民生100%股权，为东方民生的独资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原华西有限于2007年8月10日与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方民生10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予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华西有限不再持有东方民生股权。

⑦东锅水利，系由原华西有限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原华西有限持有其50%股权。东锅水利于2006年3月2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领有注册号为51111218004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法定代表人为罗灿，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辅机、水利水电金属阀门、启闭设备、压力钢管、拦污栅、清污设备、锥形阀、金属结构件、水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矿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加工、销售。2007年9月19日，东锅水利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⑧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华夏科协)，原名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科协咨询服务部，系因实业公司改制而成为原华西有限的全资子企业。经原华西能源股东会决议，原华西能源与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6日签订《转让协议》，将华夏科协转让予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该转让已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该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与华夏科

协不具有投资关系。

⑨昭通水电，系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在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5306002000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昭通市大关县吉利镇，法定代表人为简江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管制产品)、矿产品(不含国家管制矿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原华西有限持有其 5%股权，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之配偶刘继华持有其 11.5%股权，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之配偶刘长刚持有其 5%股权。经昭通水电及原华西有限股东会决议，原华西有限将其所持昭通水电 5%股权转让予刘长刚。股权转让后，原华西有限不再持有昭通水电股权，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之配偶刘继华与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之配偶刘长刚合计持有昭通水电 21.5%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华耐、重庆东工、深圳东控、昭通水电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外，股份公司亦分别持有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万股股份、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万元股本金、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份、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4 万元股本金、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 万元股本金，故该等公司或组织亦为股份公司的参股企业。

(6)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下文“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等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股份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业务类型
深圳东控	2,129,717.30	603,418.80	4,662,461.64	14,376,322.09	采购
亿邦科技	/	/	/	27,199,400.00	
成都广龙	/	/	/	14,176,038.46	
重庆万仕龙	/	/	/	34,404,000.00	
竹根锅炉	/	/	/	8,441,382.15	
	/	/	/	10,163.79	销售

### (2) 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原华西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与自贡市商业银行签订自商2006年保字第0129号《保证合同》，为亿邦科技与该行签订的自商2006年借字第0129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300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亿邦科技已于2007年7月11日归还了该等借款及利息。原华西有限对亿邦科技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②原华西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签订BOCWTQ高保(200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竹根锅炉与该行于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9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金额2,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全部利息和费用。2008年1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以编号为2008结字001《授信偿还/结清通知书》确认该笔贷款已全部结清，准予释放抵押和保证担保。

### (3) 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①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及其配偶刘继华于2010年6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贷字第0171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信银蓉走综字017008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0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3,200万元。

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ZB09020002、ZZB0902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ZP09050028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S10060003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最高本金为 4 亿元，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9) 最高额保证 01 号、(2009) 最高额保证 02 号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颁发的 PIFU510000000200901335 号《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额度授信的批复》中所述对股份公司的授信 2.6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最高担保金额均为 4 亿元。

④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单个个人保证书》，为股份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S/N: 100517 的《银行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 2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授信协议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⑤2008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202008297156 号、个高保字第 99202008297152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与该行公授信字第 99202008297162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 1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该授信合同目前已到期。

⑥2009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303200900000014、ZB73032009280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73032009280015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为 5,000 万元。该借款现已归还完毕。

#### (4) 房产租赁

依据股份公司与深圳东控成都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深圳东控租赁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行政大楼七楼部分办公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现为 228 平方米，租赁期限

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6.072 万元/年。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与东方圣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因东方圣地在修建东方家园、东方尚城商品房时，要返还原华西有限被拆迁的幼儿园，故借款给东方圣地用于其修建商品房；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向东方圣地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年 5% 计息，并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该合同项下借款利息根据双方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东方圣地拥有的“东方家园”房产冲抵；2009 年 9 月，股份公司将该等商铺全部出售。

②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与重庆广万、赖红梅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至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原华西有限向重庆广万提供借款共计 1,5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年 5% 计息，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由股东赖红梅提供担保。2007 年 9 月 10 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期限重新约定。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

③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与重庆万仕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重庆万仕龙提供借款 5,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原华西有限向重庆万仕龙提供借款 7,000 万元（包括双方根据 2004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已支付的 5,000 万元）。根据原华西有限、重庆万仕龙和赖红梅签署的《抵账协议》，重庆万仕龙对原华西有限的上述借款已用赖红梅转让其持有的原华西有限股权所得款代为偿还。

④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与竹根锅炉、东锅水利签订《抵款协议》，约定原华西有限应付竹根锅炉货款 4,521,698.43 元和竹根锅炉对原华西有限的借款 520 万元相抵，差额 678,301.57 元与原华西有限欠东锅水利的货款相抵。原华西有限与东锅水利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⑤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竹根锅炉以后若需要借贷流动资金，股份公司和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按 51% 和 49% 的比例借与，利息按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截至竹根锅



炉股权转让前，原华西有限依该协议共向竹根锅炉提供借款 2,042 万元，该等借款已全部收回。

⑥原华西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一揽子补充协议》，约定注销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的东锅水利，其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竹根锅炉，竹根锅炉向股份公司和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凭据。据此，原华西有限享有因东锅水利注销而转由竹根锅炉承担的借款债权约 454 万元，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

⑦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黎仁超于 2007 年 9 月与西藏金信等 22 家法人及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原华西有限部分股权，原华西有限代黎仁超收取股权转让款 1,572.93 万元。

依据原华西有限、成都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黎仁超签订的《抵账协议》，黎仁超代成都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成都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华西有限的借款 300 万元。

实业公司与华夏科协于 2004 年分别就广州南沙项目和广州旺隆项目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华夏科协预付款共计 1,750 万元；原华西有限于 2005 年与华夏科协就印度项目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华夏科协预付款 600 万元；原华西有限、实业公司、华夏科协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签订《协议》，华夏科协将就广州南沙项目和广州旺隆项目向实业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扣除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570 万元后的剩余预付款 1,180 万元及应退还予原华西有限的预付款 2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全部向原华西有限支付。2005 年 6 月 10 日，华夏科协、东方圣地、黎仁超三方签订《协议》，约定华夏科协向东方圣地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修建“东方家园”，黎仁超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华夏科协、东方圣地、黎仁超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黎仁超以其股权转让款代东方圣地偿还东方圣地依三方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对华夏科协欠款 1,2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原华西有限归还代黎仁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72.93 万元。原华西有限代黎仁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还清。

⑧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于 2007 年 9 月与西藏金信等 11 家法人及自然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原华西有限部分股权，原华西有限代赖红梅收取股权转让款共计 19,986.51 万元。

根据原华西有限、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赖红梅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原华西有限依据三方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签订之《合作框架协议》预付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的采购款 5,194.7417 万元由赖红梅代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向原华西有限归还。

依据赖红梅签署的《委托付款书》，原华西有限将赖红梅的股权转让款 2,900 万元转付给重庆万仕龙。

依据原华西有限、重庆万仕龙和赖红梅签订的《抵账协议》，赖红梅代重庆万仕龙偿还重庆万仕龙在原华西有限的 7,000 万元借款。

依据原华西有限、重庆万仕龙和赖红梅签订的《抵账协议》，赖红梅代重庆万仕龙偿还重庆万仕龙欠原华西有限的预付货款 4,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原华西有限归还代赖红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891.7683 万元。原华西有限代赖红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还清。

⑨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耐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与重庆万仕龙签订《工矿产品代购协议》，约定由重庆万仕龙为重庆华耐代购材料 300.30 万元。该笔债权已全部结清。

⑩原华西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与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之配偶刘长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原华西有限持有的昭通水电 5%股权转让给刘长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4 日，原华西有限收到重庆万仕龙代刘长刚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原华西有限、昭通水电和刘长刚签订《协议》，用原华西有限欠昭通水电的往来款 100 万元冲抵刘长刚欠原华西有限的股权转让款。

#### (6) 其他应收应付款

①关联方应收账款：无

## ②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竹根锅炉	--	--	--	14,756,962
华夏科协	--	--	--	483,856.63
重庆万仕龙	--	--	--	9,304,364.

## ③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 末末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重庆万仕龙				5,716,145. 16

## ④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竹根锅炉	--	--	--	2,175,948.47
深圳东控	3,953,343.65	1,725,874.41	5,990,762.78	5,405,101.14
深圳东控成都分公司	1,404,450.95	1,404,450.95	--	--
亿邦科技	--	--	--	9,457,544.95
华夏科协	--	--	--	301,202.72
成都广龙	--	--	--	4,185,350.63

## ⑤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亿邦科技		--	--	3,6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已对原华西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会因该等资金占用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之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避免和控制股份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2)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07年10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之前发生的协议借款等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也已经全部结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定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和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已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07年10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之前发生的协议借款等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也已经全部结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定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已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未在其他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2、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控股股东黎仁超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赖红梅、西藏金信、君丰恒通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怡广投资、君丰银泰、君丰恒泰、西鼎投资分别于 2010 年与股份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上述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目前，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充分披露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25 处房产，全部持有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以股份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均为原华西有限整体变更时转为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或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新取得之资产；原华西有限整体变更时转为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

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抵押情况
0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1 号	103.5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无
0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3 号	136.3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0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7 号	5,207.3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0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47 号	1,835.7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0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	1,674.87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自贡 分行
0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3 号	558.29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0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5 号	558.29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0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7 号	530.57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0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9 号	530.57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1 号	530.57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3 号	158.21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5 号	40.16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7 号	30.6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9 号	6,005.1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1 号	1,056.84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3 号	1,035.9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7 号	1794.22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9 号	21.42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1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1 号	507.37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2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5 号	1,152.1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2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7 号	1,864.76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2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05 号	717.2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探伤室)	无
2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3 号	3,062.88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汽包间)	
2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5 号	2,894.8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燃烧器车间)	
2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7 号	994.2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集箱厂房)	

根据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

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抵押情况
01	自国用(2007)第024435号	63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无
02	自国用(2007)第024437号	12,74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3	自国用(2007)第024438号	71.5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无
04	自国用(2007)第024439号	23,86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5	自国用(2007)第024440号	10,24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无
06	自国用(2007)第024441号	6,787.5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07	自国用(2007)第024443号	1,967.5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08	自国用(2007)第024444号	1,860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营盘山)	
09	自国用(2007)第024445号	2,33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	自国用(2007)第024446号	12,32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营盘山)	无
11	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	100,988.2	板仓工业集中区A1-09地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2	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	126,295.80	柏合镇经开新区龙华路以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序号为第 01-10 的 10 宗土地使用权为原华西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55 年 3 月 25 日。2005 年 11 月 11 日，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地函[2005]128 号《关于东方锅炉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自贡市国土资源局以自国土资发(2005)251 号

《关于东方锅炉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收回东方锅炉厂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出让方式处置给原华西有限。原华西有限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均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并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序号为 11 的土地使用权为原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依合同约定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6 月 12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序号为 12 的土地使用权为原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合同约定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7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此外，股份公司有如下两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1) 为建设“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 6 组及尖山村 1 组、5 组、6 组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41,983.38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7,557,012 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2) 为建设“垃圾综合焚烧发电厂”项目，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与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统一征用土地包干协议书》，约定委托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办理征地事宜，征地面积共计 93.9045 亩，征地理位置为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 9 组、10 组，价格为 7,136,742 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待办理。

(三) 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29 个，均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合法、合规、有效。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1	華西	5924582	11	2007-02-25	2019-12-13
2		5924584	6	2007-02-25	2020-01-20
3	Huaxi	5924585	39	2007-02-25	2020-07-27
4		5924589	7	2007-02-25	2019-11-06
5		5924590	6	2007-02-25	2020-01-20
6	華西鍋爐	5924596	11	2007-02-25	2019-12-13
7		5924597	7	2007-02-25	2020-06-27
8		5924598	6	2007-02-25	2020-01-20
9	華西能源	5924599	7	2007-02-25	2020-06-27
10		5924600	6	2007-02-25	2020-01-20
11		5924601	11	2007-02-25	2019-12-13
12		6036375	6	2007-05-08	2019-11-20
13		6036376	7	2007-05-08	2019-11-20
14		6036377	9	2007-05-08	2020-01-20
15		6036378	11	2007-05-08	2020-01-20
16		6036379	35	2007-05-08	2020-07-27
17		6036380	39	2007-05-08	2020-07-27
18		6036381	39	2007-05-08	2020-07-27
19		6036382	35	2007-05-08	2020-05-06
20		6036383	11	2007-05-08	2020-01-20
21		6036384	9	2007-05-08	2020-01-20
22		6036385	7	2007-05-08	2019-11-20
23		6036386	6	2007-05-08	2019-11-20
24		6036560	39	2007-05-08	2020-05-13
25		6036561	35	2007-05-08	2020-05-06
26		6036562	11	2007-05-08	2020-01-20
27		6036563	9	2007-05-08	2020-01-20
28		6036564	7	2007-05-08	2019-11-20
29	6036565	6	2007-05-08	2019-11-20	

#### (四) 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1	生物质燃料锅炉	发明	508600	ZL 2007 1 0049037.3	2007.4.30	2009.6.10
02	一种以纯石油焦为燃料的锅炉的回料装置	实用新型	1233889	ZL 2008 2 0064443.7	2008.7.23	2009.6.10
03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风道与等压风室的连接结构		1233176	ZL 2008 2 0064010.1	2008.6.27	2009.6.10
04	水冷振动炉排		1045143	ZL 2007 2 0079463.7	2007.4.30	2008.4.30
05	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		1045161	ZL 2007 2 0079465.6	2007.4.30	2008.4.30
06	制备医用活性炭的流化床锅炉		1456263	ZL 2009 2 0309773.2	2009.9.7	2010.6.9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合法、真实、合规、有效。

#### (五) 特许经营权

1、股份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110190-201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获准从事A级锅炉的制造，其中，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仅限A级锅炉制造，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小马鞍山1号仅限锅炉连接管制造，于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A1-09仅限膜式水冷壁制造；有效期至2013年3月7日。

2、股份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210539-20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获准从事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及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2011年4月22日。

3、股份公司拥有自贡市大安区交通运输管理所颁发的川交运管许可自字51030400072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自2010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

4、股份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1210534-201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获准从事高压容器和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有效期至2014年1月11日。

5、股份公司拥有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51002010000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同意股份公司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对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证书颁发日期为2010年4月27日。

#### (六) 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车辆均系原华西有限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新购入,该等车辆已领取机动车行驶证。原华西有限所有的车辆已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投入股份公司,其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车辆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的情形。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原华西有限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购买取得。股份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股份公司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设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一)、(二)项所列部分房产、土地之上设置抵押外,股份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资产上不存在其它导致股份公司行使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和使用第(一)、(二)项所列房产、土地外,尚租赁使用其他方所有的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7项“房地产租赁合同”)

(十)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房产和土地情况如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东工拥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分别为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15812 号、H15813 号、H15814 号、F01526 号、F01527 号的《房地产证》,该等房地座落于永川市双竹镇卫星湖桃花山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0,001 平方米,均为出让方式取得,房屋面积共计 4,680.79 平方米。根据该等《房地产证》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东工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证》所记载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根据重庆华耐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CDN01 的《厂房租赁合同》,重庆华耐租赁使用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所属的、位于重庆沙坪坝区金银岩计 797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7,820 元。200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每月增加租金 1,594 元,同时增加租赁面积 1,026 平方米,租金每月 7,182。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对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中所述 797 平方米房产拥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房产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重庆华耐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审查,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对上述《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中所述 1,026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重庆华耐对该等房产已实际使用,倘因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重庆华耐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重庆华耐将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对重庆华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重庆华耐租赁使用该等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使用范围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人
1	ZS10060003/ 授信额度协议	股份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自 贡分行	25,000	贸易融资 额度、保函 额度	2010.7.1- 2011.6.9	ZZB09020002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黎人超； ZZB09020003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赖红梅 ZZD08050004《最高额抵押合 同》、ZZD09030001《最高额抵 押补充协议书》/股份公司
2	210911E1/ 授信协议	股份公司/ 招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 都市锦官 城支行	5,000	流动资 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 保函、贸易 融资	2009.11.9 -2010.11. 9	无
3	信银蓉走综 字017008/ 综合授信合同	股份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 都分行走 马街支行	11,000	综合	2010.1-20 11.1	(2009)信银蓉走最保字第 9171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黎人超；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 017008-1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股份公司
4	S/N100517 银行授信协议	股份公司/ 汇丰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最高不 超过500万 美元的保 函授信； 2、最高不 超过人民 币9,000万 元或等值 于1,318万 美元的打 包贷款； 3、加权风 险限额不 超过50万 美元的外 汇授信	保函授信、 打包贷款、 外汇授信	2010.6.30 -2011.4.3 0	(2009)《单个人保证书》/ 黎人超
5	PIFU510000 00200901335 /中国建设 银行一般授 信额度审批 批复	中国建设 银行自 贡分行	26,200	一般授信	2009.10.2 1起一年	(2009)最高额保证01号《自 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黎仁 超 (2009)最高额保证02号《自 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赖红 梅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授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事项。

## 2、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担保人
1	ZP09050028 / 人民币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自 贡分行	15,000	浮动利率， 浮动周期为 12个月	2009.5.20- 2015.6.15	ZZB09020002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黎人超； ZZB0902000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赖红梅； ZZB0906007号《保证合 同》/华夏阀门有限公司； ZZD10050004《最高额抵 押合同》/股份公司
2	信银蓉走贷 字第017008/ 人民币借款 合同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2,000	4.779%	2010.1.21-201 0.9.2	(2009)信银蓉走最保字 第917124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黎人超；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 第017008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股份公司；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 第017008-1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股份公司
3	信银蓉走贷 字第017108/ 人民币借款 合同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6,000	5.31%	2010.6.7-2011 .6.7	(2010)信银蓉走最保字 第017108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黎人超、刘继 华；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 第017008-1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股份公司
4	111005E1/ 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锦官城分 行	2,500	固定利率	11个月，具 体的贷款起 止日期以借 款借据载明 的起止日期 为准	无
5	/	股份公司/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成 都分行	9,000	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 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 率	2010.3.31-201 0.9.27	《单个个人保证书》/黎 人超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 3、销售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金额(万元)
0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670t/h 循环流化床炉	13,900
02	江西荟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5t/h 中温分离循环流化床炉	1,100
03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t/h 高压煤粉锅炉	18,620
04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基地一期工程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4,821
05	广西金桂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tds/d 碱回收炉	3,818
06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670t/h 循环流化床炉	14,800
07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160t/h 煤粉锅炉及辅助设备	39,558
08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500t/h 煤粉炉	12,904
09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tds/d 碱炉本体	2,026.2
10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430t/h 煤粉锅炉设备	11,000
11	山西古县鑫秀煤业有限公司	7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2,866
12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8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中压锅炉	2,597
13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t/h 超高压燃煤发电机组	14,100
14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499
15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8,000
16	山西星光电业有限公司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680
17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吨/日余热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3,340
18	MIPP INTERNATIONAL LTD	1180t/h 煤粉锅炉	65,400
19	北京润弘达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矿项目)	BQCZ88-28-3.82/50 余热炉 QCZ4.6-9-3.82/450 余热炉 QCZ3.1-6.2-3.82/450 余热炉	8,990
20	山西禾能发电有限公司	75t/h 高温高压秸秆直燃炉	1,180
21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及其附属设备	6,180
22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International Co.,Ltd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机	2,575
23	北京中亚时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5t/h 油汽炉	1,365.60
24	盛大宁东化工有限公司	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956
25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2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9,666
26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670t/h 超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	16,950
27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9,266
2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520/h 超高压自然循环锅炉	9,900
29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7,960
30	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t/h 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锅炉及辅助设备	8,800

31	黑龙江龙煤东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4,300
32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70t/h 生物质燃甘蔗渣锅炉	1,675
33	江西久盛国际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70t/h 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8,100
34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1217t/h 亚临界煤粉炉	50,000
35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768
36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流化床锅炉	5,290
37	河北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0,880
38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1090t/h 亚临界煤粉炉	104,000
39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300
40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5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2,254
41	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5t/h 高温高压秸秆直燃炉	2,100
42	枣阳安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	13,500
43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t/h 高温高压燃气锅炉	3,564
44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5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7,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产品销售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 4、采购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万元)
01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3	上海津昊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886.60
02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297	舞钢市银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汽包板	827.50
03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389-2	成都常宝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767.39
04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1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	649.89
05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A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618.29
06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2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	594.32
07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111-2	舞钢市银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汽包板	568.76
08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313-1	自贡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板	553.59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 5、外包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外包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01	华西能源扩 09089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MS 主体钢架	3,500
02	华西能源扩字 09070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223t/h 亚临界煤粉锅炉	2,190
03	华西能源采扩 090838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KS, 2# 主体钢架	1,257.56
04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64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MS, 1# 主体钢架	1,820.00
05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6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MS, 2# 主体钢架	1,820.00
06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56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HS 主体钢架	1,804.80
07	采扩 20100385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刚性梁平台扶梯	869.74
08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548A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KS 主体钢架	889.20
09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99	广州广重机电设备工程公司	35DS, 2# 钢架	669.83
10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98	广州广重机电设备工程公司	35DS, 1# 钢架	669.83
11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139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KS 主体钢架	2,098.18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产品外包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 6、技术许可/开发/服务合同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1) 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该合同系原华西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原华西有限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国产 300MW 级循环流化床(CFB)锅炉,并结合 3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具体工程进行设计研究工作,双方合作的锅炉炉型为 M 型(即分离器布置在炉膛和尾部烟道之间)CFB 锅炉、带有紧凑式分流回灰换热器(气动控制方法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或外置换热器的 CFB 锅炉、不带外置换热器的 CFB 锅炉、带有迴流式风帽(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的 CFB 锅炉;合同有效期内原华西有限无偿使用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7 年 3 月起至第二十台锅炉完成调试止;技术开发费用总计 360 万元,首台锅炉不收取技术提成费,原华西有限生产第二台锅炉至第二十台锅炉,每台锅炉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1%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支付技术提成费。

(2) 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该合同系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联合开发国产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CFB)锅炉,并结合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具体工程进行设计研究工作,双方合作的锅炉炉型为 M 型(即分离器布置在炉膛和尾部烟道之间)或 H 型 CFB 锅炉、带有 3 个或 4 个分离器的 CFB 锅炉、带有迴流式风帽(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的 CFB 锅炉;合同有效期内原华西有限无偿使用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8 年 4 月起至第二十台锅炉完成调试止;合同费用为:技术开发费用总计 280 万元,首台锅炉不收取技术提成费,股份公司生产第二台锅炉至第二十台锅炉,每台锅炉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1%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支付技术提成费,若本合同约定锅炉用于对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出口,每台锅炉另行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出口产品技术费。

(3) 与清华大学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该合同系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与清华大学签订。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就汽冷式旋风分离器循环流化床出口炉,委托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进行汽冷式旋风分离器、气力播煤装置、回料阀、整体性能的开发工作,双方合作的锅炉容量为 130t/h、140 t/h、440 t/h、670 t/h、1000 t/h 等级循环流化床出口锅炉,各等级包括所列容量±15%范围,炉型为汽冷旋风分离器型 CFB 锅炉(分离器温度

为 800-1000℃)；双方按合同规定，清华大学提供的技术，其知识产权归清华大学所有，双方均有权在此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质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合同费用为：技术开发费 50 万元人民币，从各等级的第二个项目的第 1 台锅炉起，至第 7 台锅炉(含第 7 台)止，股份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每台锅炉的技术合作费 5-100 万元。

#### (4)与上海交通大学的《技术服务合同》

该合同系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合同约定，采用上海交通大学先进的油污泥异密度循环流化床燃烧处理发明专利及高温组合漩涡分离器发明专利技术，完成 10t/h、20t/h、35t/h 等级油泥沙循环流化床高效洁净焚烧锅炉的开发；服务方式为双方共同合作开发，上海交通大学负责锅炉性能设计，股份公司负责锅炉的本体结构设计，上海交通大学派人配合股份公司进行结构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锅炉的性能负责，股份公司负责转化为工厂标准进行生产，对锅炉的制造质量负责；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 and 开发成果双方共享；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股份公司承接第 20 台油泥沙锅炉止；技术服务费用为：三个炉型的开发设计服务费为 15 万元，而后每生产本型锅炉股份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销售合同总额的 1.5%，直至累计生产各型锅炉 20 台为止。

#### (5)与浙江大学的《技术服务合同》

该合同系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与浙江大学签订。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委托浙江大学就广东粤电集团湛江 2×50MW 生物质直燃项目的 220t/h 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燃发电锅炉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方式为收集资料实验室研究计算分析、性能设计、锅炉及相关设备现场调试指导；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 日；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项目支撑费用 250 万元、投标阶段设计技术服务费 80 万元、中标后设计服务费 70 万元。

#### (6)与浙江大学的《技术服务合同书》

该合同系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与浙江大学签订。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开发 35t/h-220t/h 等级纯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双方以具体合作项目共同组建合作设计开发团队，对锅炉性能和本体结构进行联合

设计，股份公司负责转化为工厂标准进行生产，如需要，浙江大学派人配合股份公司进行结构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浙江大学对锅炉的性能负责，股份公司对锅炉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技术资料 and 开发成果由双方共享，合作开发的具体型号的锅炉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限为2009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合同价款为，在本合同签订后5年内(含第5年)股份公司每推广一台该类型锅炉支付给浙江大学技术使用费计锅炉本体合同价格的2.5%，本合同签订后6-15年内(含第15年)股份公司每推广一台该类型锅炉支付给浙江大学技术使用费计锅炉本体合同价格的1.5%，上述费用每年年底前按年度结算，对于前十台锅炉，股份公司同意每台锅炉另支付设计和调试费10万元，之后的其他项目，如存在特殊设计或调试工作量较大情况，股份公司需另行支付一定设计费和调试费，具体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技术许可/开发/服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 7、房地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股份公司将行政大楼七楼部分办公室租赁予深圳东控外，股份公司尚有如下房产租赁合同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方/承租方	房屋座落/出租面积	租赁用途/租金	租赁期限
1 <sup>*1</sup>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麦柯大楼”第五层/1148.58平方米	为办公、科研、试制、少量生产装备用房/月租金36,754.56元	2009.05.01-2011.4.30
2 <sup>*2</sup>	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44号/1430平方米	为生产办公之用/月租金13,000元	2009.11.15-2010.11.14
3 <sup>*3</sup>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北京环境工程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337平方米	为生产办公之用/月租金44,686元	2009.09.01-2011.8.31
4 <sup>*4</sup>	股份公司/自贡市大安区东旭汽车修理厂	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后面场地	为修车之用/月租金1,800元	2010.06.01-2011.5.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1)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注\*1所述房屋，该房屋出租方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并持有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506882号《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权属关系清晰，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将该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股份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2)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注\*2所述房屋，该房屋由自贡金属材料公司享有所有权。根据自贡金属材料公司持有的自权(大)第0022186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委托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厂房出租事宜的《委托书》，股份公司目前租赁使用该房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该房屋出租的情形，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该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股份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注\*3所述房屋，该房屋出租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并持有市朝其字第00018号《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权属关系清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该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股份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4)股份公司将注\*4所述场地租赁予自贡市大安区东旭汽车修理厂使用，该地块系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并持有自国用(2007)第0244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该地块出租的情形，股份公司有权将该地块租赁予自贡市大安区东旭汽车修理厂使用。股份公司出租该地块不存在法律障碍。

## 8、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3月20日，股份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MSFL-2009-004-S-GY-HZ的《业务合作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和财务顾问等理财服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合作细节一事一议，协议有效期为六年。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由原华西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其合同主体已由原华西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合同项下原由原华西有限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已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存在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股份公司生产活动中发生的往来款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原华西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和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此外,原华西有限以零价格承债方式整体收购实业公司,具体如下:

### 1、实业公司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业公司前身为东方锅炉厂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服务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1)1983年1月31日,中共东方锅炉厂委员会、东方锅炉厂发布东委发[1983]1号《关于颁布执行调整后工厂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范围的通知》,要求设立“劳动服务公司”,明确其“是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年3月15日,经自贡市劳动局自劳就[1983]05号文批准,成立东方锅炉厂劳动服务公司,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1983年9月26日,中共东方锅炉厂委员会、东方锅炉厂以东委发[1983]47号《关于教育培训中心、生活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的组建原则的通知》明确劳动服务公司属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并增设“东方工业锅炉公司”的名称,与劳动服务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3)1985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5]49号文批准,由东方锅炉厂主办,联合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及其他企业,成立东方锅炉工业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4)1990年9月,四川省生产委员会和自贡市人民政府分别以川生委[1990]企046号文和自府函[1990]77号文批复成立东方锅炉集团公司,同意由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作为东方锅炉集团公司的成员,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同年12月29日,自贡市计划委员会以自计发[90]工656号文同意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冠名为“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实业公司系经四川省生产委员会和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设立符合当时的政策及规定。

## 2、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实业公司41%股权

### (1)确认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实业公司41%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8]73号《关于东方锅炉厂申请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东方锅炉厂进行股份制试点,将部分资产投入并组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东方锅炉厂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上实质分账。据此,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出资转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实业公司的投资。据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及1997年年度报告记载,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实业公司投资额为3,810,652.44元,持股比例为25%。

1998年11月6日,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以成特审决工[1998]13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确认东方锅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与东方锅炉厂分账时, 转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原东方锅炉厂在实业公司的投资额应为 6,351,073.70 元, 并要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相关账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的规定,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实业公司确认, 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实业公司的投资比例调整为 41%。

依据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实业公司 41%的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 (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实业公司 41%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实业公司集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 转让价格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315 万元。其后, 实业公司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a)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03 年度第 7 次会议, 审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提出的《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的决定》, 同意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东, 转让价格为 315 万元; b) 同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 3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转让实业公司 41%股权; c)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锅炉厂向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上报东锅[2003]管理字 43 号《关于上报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报告》, 并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获得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意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 d) 2004 年 1 月 8 日, 该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告。

B)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2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有权处理单项不超



过公司净资产 15%(以最近一次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累计不超过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兼并、合资、联营所形成的投资或对外投资)和风险投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和高新技术投资开发)。根据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报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 亿元。据此,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315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 41%股权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C) 实业公司集体股东受让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a)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实业公司召开办公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受让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 b) 同日, 实业公司分工会委员、职代组长、支会主席联席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受让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 c) 同日, 东方锅炉厂工会实业公司分会以东锅司工发[2003]工字第 17 号文作出决议, 决定购回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实业公司投资的 41%股权。

D) 根据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的川协合会自评[2003]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 实业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65,404,704.6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5 万元, 系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 同时考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实业公司 6,351,073.70 元的原始出资, 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原始投资额的一半确定。

E)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东方锅炉厂将《关于上报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作为其附件同时上报)上报至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经研究原则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 并以战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批复》。

F)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39 号《关于授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 东方锅炉厂属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115 号《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规定, “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及“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

公司依据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据此，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作为东方锅炉厂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其享有对东方锅炉厂下属上市公司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实业公司 41%股权事项的批复权限。

G) 2009 年 5 月，根据股份公司的请示，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对原实业公司改制以及股份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厂的业务关系等问题以自经函[2009]11 号文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锅炉厂核实。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锅炉厂将此函转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自贡市经济委员会自经函[2009]11 号来函的复函》，根据该复函，2009 年 6 月 19 日，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出具自经函[2009]12 号《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华西能源上市需核查问题的请示的回复》，确认：2004 年 2 月 9 日，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股权转让进行批复，原则同意东方锅炉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成为 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属实。

H)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协议转让”的规定；且该股权转让行为实施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开始施行，故无须按照其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拍卖、招投标等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程序及定价未损害原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3、实业公司改制与华西有限设立

#### (1) 确定实业公司改制及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200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及社会保障部等八

部委联合颁布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和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颁发的东司人资[2002]129号文《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的精神，东方锅炉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成立“东方锅炉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其后，该领导小组界定东方锅炉厂主办的集体企业为辅业，实业公司为辅业改制的集体资产单位之一。

2003年，经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和自贡市人民政府同意，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纳入自贡市地方企业改制范围，由自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批工作。

2003年至2004年期间，自贡市人民政府组织自贡市原经贸委、财政局、原体改办、地税局等四个部门对包括实业公司在内的原东方锅炉厂主办的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

为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经原自贡市经贸委和东方锅炉厂协商，聘请了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作为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2003年12月15日，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实业公司出具了自方会审[2003]430号《审计报告》，审定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7,320.97万元；2003年12月29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为实业公司出具了川协合会自评[2003]3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40.47万元。

2004年2月至3月，东方锅炉厂、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和清产核资办公室对实业公司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进行了确认，界定实业公司的资产合计为-7,320.97万元，其中：投入资金1,520.51万元，全部为集体企业投入；经营积累-8,841.48万元，全部为集体企业权益。

2008年6月，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审字(2008)第1215号《关于对原东方锅炉实业公司2003年委托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复核，其复核结果为：“经复核，除上述我们认为应该调整并已在申报

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的事项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方会(2003)430号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存在重大应调整的事项。”

同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08)第109号《关于对原东方锅炉实业公司2003年委托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项目专项复核报告》,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复核,其复核结果为:“原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净资产评估值-6,540.47万元,基本上公允的反映了实业公司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的实际情况。”

### (2) 批复《改制实施方案》

2004年3月9日及3月10日,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东方锅炉厂厂长办公会分别审议通过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同年3月29日,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自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自集经办[2004]1号文批复同意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实施方案》规定了新公司以零受偿承债式方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并对其资产、业务等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等内容。

### (3) 华西有限设立

依据《改制实施方案》,新公司出资人的产生程序为:由实业公司职工代表组长、分工会委员、支会主席联席会议负责推荐,报东方锅炉厂党委备案。

2004年2月23日,实业公司召开分工会委员、支会主席、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应到会议人员23人,实际到会20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荐表决实业公司改制新公司的出资人的议案,经审议,一致推荐黎仁超作为实业公司改制新公司的出资人。该联席会议文件后经东方锅炉厂党委备案。

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颁布)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2004年5月18日,黎仁超、赖红梅作为出资人共同组建了新公司原华西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黎仁超、赖红梅作为出资人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 (4) 华西有限以零受偿承债方式整体收购实业公司

2004年12月25日，华西有限与东方锅炉厂签订《改制协议》。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实业公司改制时，原华西有限承接了实业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并承接了实业公司锅炉制造相关技术和业务。

A) 依据《改制实施方案》，由原华西有限以零受偿承债方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并对其资产、业务等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改制时全部转为出让方式，由原华西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实业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原华西有限承接。

B) 依据《改制实施方案》，实业公司职工原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由原华西有限与该等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实业公司全民职工计391人纳入改制范围，其中70人与东方锅炉厂解除劳动合同，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东方锅炉厂所属其他改制企业负责安置。其余321人由原华西有限负责安置，其中42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不再与原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原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64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分别与现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和原华西有限参股公司深圳东控签订劳动合同；215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与原华西有限重新签订三年期限劳动合同。

实业公司集体职工计787人，后因5人退休，故实际纳入实业公司改制范围需原华西有限安置和补偿的职工为782人，其中：78人与实业公司、原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协议》，取得经济补偿金，不再与原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414人与实业公司、原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协议》，取得经济补偿金并与原华西有限重新签订三年期限劳动合同；175人因内退内养及6人因患有精神病或癌症分别与实业公司、原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及接续协议》，约定其原与实业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变更到原华

西有限，原华西有限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107名原占地招工人员分别与实业公司、原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不支付经济补偿协议》，约定与实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原华西有限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与原华西有限重新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原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戴义强经与其联系，未与原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上述两人需领取的经济补偿金分别为28,427.40元和5,852.70元，为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已作出承诺，如股份公司尚须承担其他超出原华西有限已支付范围内的经济补偿金，则该等经济补偿金由黎仁超个人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含原华西有限）已按照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履行了职工安置义务，严格遵守了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对此，自贡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分别出具了有关文件予以证明。纳入实业公司改制范围的人员中，原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戴义强未领取经济补偿金数额较少，且黎仁超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原华西有限未与其签订合同及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5) 实业公司注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业公司按照《改制实施方案》实施改制后，其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在其存续期间，协助原华西有限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未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

2007年11月15日，实业公司履行如下程序后予以注销：a)2007年6月12日，原华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实业公司，并承继实业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b)2007年6月14日，原华西有限和实业公司在《四川法制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均由原华西有限承继，并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登记债权；c)公告期间，原实业公司债权人未向股份公司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d)2007年11月15日，经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工商内资登记字[2007]第08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实业公司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实业公司注销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对债权债务

进行了妥善移交处理,经上述程序,实业公司原有债权人的权利已得到切实保护。

(6)2008年5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发电[2008]80号文对实业公司改制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实业公司产权界定和改制程序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结果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三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此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公司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7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并已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股份公司近三年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订须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因股份公司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故该次章程修订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及生效执行。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订须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因股份公司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故该次章程修订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及生效执行。

(3) 因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拟增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及发起人盈峰投资名称由“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订已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2,500 万股、经营范围中拟增加压力容器设计、对外承包工程经营等业务、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5 名，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订已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该章程(修订稿)已经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于 2007 年度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2、股份公司于 2008 年度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3、股份公司于 2009 年度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4、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其中万思本系由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8 人系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 9 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原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控董事。

赖红梅女士，董事，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日杂总公司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任原华西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重庆市渝中区区委党校教师。

杨军先生，董事，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质量保证处处长助理，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华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继红先生，董事，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人、车间质量员，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原华西有限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竹根锅炉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万思本先生，董事，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原华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徐文石先生，董事，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博士学位；曾任香港深业集团公司高级经理、投资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中联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

毛洪涛先生，独立董事，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向彬女士，独立董事，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财税教研室、企业发教研室主任；现在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教。

黄友先生，独立董事，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司法鉴证（会计审计）资格；曾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为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十届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评委；现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5人，其中万丽萍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丁代平和张晓泉系经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方立和曾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5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万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汉族，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曾任幼教、服务员、技术工人、车间团支部书记，实业公司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干事、副科长、分党办和分纪委办副主任、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原华西有限工会主席兼纪委副书记；现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丁代平先生，监事，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高富燃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能源化工研究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怡广投资投资二部负责人。

张晓泉先生，监事，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安徽省肥东县政府经济委员会科员、深圳同佳精细化工公司出纳、主管会计，深圳通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合并报表会计、预算管理业务助理经理、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方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初中学历；曾任实业公司电焊工，原华西有限电焊工；现任股份公司电焊工、职工代表监事。

曾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实业公司企管员，原华西有限企管员、主任经济师、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3、股份公司现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伟系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外，其余人员均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杨军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情况。

毛继红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情况。

万思本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情况。

张伶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实业公司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原华西有限副总经理、重庆华耐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华耐董事长。

黄有全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翻译；曾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原华西有限总经理助理、配件分公司经理、纪委书记、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东方民生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北京大学 EMBA 硕士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山东证券公司

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公司上海投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博睿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平先生，财务总监，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29所职员、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四威电子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原华西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杨军、毛继红、万华明、徐文石、毛洪涛、李向彬、黄友等九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万丽萍、张志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方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毛继红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万思本、张伶、黄有权、万华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华明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2010年4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万华明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李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2010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万华明辞职及增选万思本为公司董事；同意监事张志农辞职和增选丁代平、张晓泉等2人为公司监事。

(4)2010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华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即：毛洪涛、李向彬、黄友，达到董事会成员的1/3。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营业税	3%、5%	应税劳务取得收入	运费为3%，其他劳务收入为5%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额	
城建税	5%、7%	应缴流转税	重庆东工为5%，其他公司为7%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缴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股份公司2005年及以前为33%，自2006年起为15%；子公司2007年及以前均为33%，2008年起为2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享受下述税收优惠：

(1)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7]265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国税发[2007]474号《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原华西有限从2006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09]028号《关于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股份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2月15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510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股份公司自2008年度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批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有关说明外，股份公司未享受其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股份公司于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07年度，股份公司享受如下政府补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07年生物质秸秆直燃锅炉项目经费	2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科技厅川财教(2007)21号文和自贡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自财建(2007)98号文
2007年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113,879.87	四川省财政厅、科技厅川财教(2007)21号文和自贡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自财建(2007)98号文

2008 年度，股份公司享受如下政府补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生物质秸秆直燃锅炉项目经费	2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委员会川财建(2007)195号文
秸秆锅炉水冷振动炉排研发补助	1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川财教[2007]279号文
纯烧石油焦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专项资金	3,078,400.00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科计发[2008]7号文
纯烧石油焦 240t/hCFB 锅炉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7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经济委员会自财建[2008]44号文
马钢 480t/h 煤气锅炉项目扶持资金	36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8]49号文
政府奖励资金	60,000.00	根据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8]61号文
开拓资金	2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商务局自财外[2008]64号文
纯烧石油焦循环流化床锅炉研制经费	2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川财教[2008]270号文
政府补助	252,900.00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自财企[2008]13号文、自贡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文件自知发[2008]8号文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646,542.08	子公司重庆华耐 2005 年经民政局批复为社会福利性企业

2009 年度，股份公司享受如下政府补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09 年工业首季止滑回升补助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自财建[2009]1号
板仓项目 09 年春节加班工资奖励	2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自财建[2008]4号文
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文件(川财建【2009】138号)
2009 年重点科技项目	100,000.00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科技发【2009】2号)
2009 年 1-8 月出口上台阶奖励资金	2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64号)
四川省 2009 年第四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川财教【2009】157号)
2009 年工业首季开门红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3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文件(川财建【2009】115号)
2009 年自贡市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补助资金(含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00	自贡市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文件(自财建【2009】157号)



2009年1-10月出口上台阶奖励资金	1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79号)
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5,000.00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76号)
2009年优化出口结构资金	3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78号)
2009年1-9月出口上台阶奖励资金	1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68号)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88号)
自贡市2009年企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及担保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企【2009】21号)
专利补助	5,000.00	自贡市专利资助及专利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9年1-11月出口上台阶奖励资金	1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财外【2009】84号)
税收返还	766,643.75	子公司重庆华耐2005年经民政局批复为社会福利性企业

2010年1-6月,股份公司享受如下政府补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春节加班工资奖励和重大项目加班奖励	30,000.00	自贡市大安区经济商务局汇入,无相关专门文件
出口(创新)基地项目补助	24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自财外【2010】12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出口机高新、加工贸易出口(创新)基地项目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表彰先进企业项目	300,000.00	自高管委发【2010】25号《关于表彰2009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项目官员暨兑现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出口上台阶奖励清算资金的项目	120,000.00	自财外【2010】25号《关于拨付2009年出口上台阶奖励清算资金的通知》
税收返还	17,905.88	子公司重庆华耐2005年经民政局批复为社会福利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二)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流井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地方税务局临江税务所和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双竹税务所分别为重庆东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税务局上桥税务所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家税务局上桥税务所分别为重庆华耐出具的证明,股份公

司两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和重庆华耐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分别以川环建函[2008]181号文和川环审批[2010]505号文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四川省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近三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和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和重庆华耐近三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原华西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51-2004-0155-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已于2007年12月10日以股份公司名义换发。该证书认证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及锅炉辅机的设计、制造和服务，III类压力容器的制造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截至2010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已提出到期换证的申请并已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目前尚待换发证书。

(四)根据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重庆东工近三年无因违反《公共场所条例》而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华耐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和“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川投资备[51030010072102]0022 号文的备案通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已取得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服务局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 号文的备案通知。

2、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已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用地，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龙国用(2010)第 11576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地，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 6 组及尖山村 1 组、5 组、6 组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41,983.38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7,557,012 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力争在三~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包括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李 强： 李强

张慧颖： 张慧颖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